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53,252	495,016
銷售成本		<u>(465,988)</u>	<u>(418,760)</u>
毛利		87,264	76,256
其他收入	3	826	8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11)	(19,230)
行政開支		(11,137)	(10,004)
其他經營業務開支		<u>(5,055)</u>	<u>—</u>
經營業務溢利	5	48,687	47,831
財務費用		<u>(2,027)</u>	<u>(1,076)</u>
除稅前溢利		46,660	46,755
稅項	6	<u>(32)</u>	<u>(8,347)</u>
股東應佔純利		<u>46,628</u>	<u>38,408</u>
股息	7		
— 中期		6,005	5,000
— 擬派末期		9,008	5,005
		<u>15,013</u>	<u>10,005</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8.7港仙

8.4港仙

— 攤薄

8.7港仙

8.4港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計劃（「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成為本集團當時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就會計而言，本公司及其收購之附屬公司被視為一持續團體，並據此計賬。因此，綜合業績已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根據該項基準，本公司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由重組完成日期起始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準則於本財政年度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553,252	495,01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91	714
雜項收入	135	95
	<hr/>	<hr/>
	826	809
	<hr/>	<hr/>
	554,078	495,825
	<hr/>	<hr/>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下列兩種分類形式呈報：(a)主要分類呈報形式，按地域分類劃分資料；及(b)次要分類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類劃分資料。

(a) 地域分類

年內，本集團逾95%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所在地域分類。

(b) 業務分類

年內，本集團逾95%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及鮮果之分銷業務分類。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核數師酬金	650	950
無形資產攤銷	1,125	—
售出存貨成本	465,988	418,760
折舊		
— 自資固定資產	2,336	2,108
— 租賃固定資產	103	—
	<hr/>	<hr/>
	2,439	2,108
	<hr/>	<hr/>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80	47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345	2,8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191
	<u>2,417</u>	<u>3,075</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4,895</u>	<u>—</u>

6. 稅項

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2	—
海外稅項：		
本年度	—	8,347
	<u>32</u>	<u>8,347</u>

年內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年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有關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零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二年：0.01港元)	6,005	5,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0.015港元 (二零零二年：0.01港元)	9,008	5,005
	<u>15,013</u>	<u>10,005</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純利約46,6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4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4,826,923股（二零零二年：458,630,137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純利約46,6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408,000港元）及535,142,752股（二零零二年：458,698,970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4,826,923股（二零零二年：458,630,137股）加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5,829股（二零零二年：68,833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2.5港仙。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徵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派付末期股息。

營商環境

中國經濟不斷增長，為本集團締造良好的營商環境，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展中國零售及消費者市場。事實證明本集團已成功把握此等增長機遇。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調低關稅、提高進口配額及簡化清關手續等轉變將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拓展之空間。鑑於愈來愈多海外供應商將會設法打入利潤豐厚之中國消費者市場，本集團雄據有利位置，以其龐大鞏固之分銷網絡以及豐富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把握當前市場潛力，為該等海外供應商提供分銷平台。

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95,0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0港元或11.8%。營業額增幅主要源自分銷新產品及拓展分銷網絡。

邊際毛利因改良產品組合而微升。年內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8,400,000港元增至約46,600,000港元，增幅約達21.4%。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股本融資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授銀行信貸、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及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發行價0.59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1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認購及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5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於中國上海成立物流、加工及重新包裝廠房，以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65,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32,400,000港元），其中逾90%為以港元結算之銀行借貸，逾80%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給予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銷售及採購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鑑於港元與美元間之匯率較為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擁有任何尚未結算之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16,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65,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72,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80,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0改善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0。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年內來自股本融資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80,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83,8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84,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8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相對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3.4%，而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17.6%。資產負債比率之變動主要由於增加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長期發展資產所致。

業務發展及前景

本集團分銷之產品包括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及鮮果，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營業額之72%、9%、6%及13%。包裝食品類別主要包括餅乾、糖果、巧克力、調味品、植物牛油及奶粉，飲料則主要為啤酒及汽水，而家庭消費品則主要為電池。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市場分銷鮮果。本集團產品大部分乃從東南亞、美國、歐洲、澳洲及新西蘭採購。

在核心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引入帶有保健、環保及有機概念之新產品，令營業額持續錄得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分銷主要採購自新西蘭水果種植商及供應商之新鮮水果及保健產品，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亦透過於華西及華北城市設立聯絡辦事處，進一步拓展其分銷網絡地域覆蓋範圍。為擴闊採購網絡及豐富產品種類，本集團於年內在新西蘭及泰國之策略據點成立代辦處。此外，本集團正為其品牌「金怡」進行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並以此品牌推廣本集團鮮果，務求令最終消費者一直支持本集團品牌。

在發展新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策略規劃，研究多元化擴展服務範圍，並正於中國上海興建一個物流、加工及重新包裝廠房。整個投資計劃之預算約為50,000,000港元，當中15,000,000港元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餘額則以股東資金支付。新基礎建設及設施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落成啟用。本集團亦正評估其他投資計劃及業務機會，足以證明管理層致力多元化拓展本集團業務，逐步由分銷商轉型為以服務為主的綜合企業。

此外，本集團已全面檢討本集團各分部業務之投資回報及管理層所投入之資源，並著重分析該等分部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純利貢獻。據此，本集團決定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Kelso L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Kelso Lake (Tianjin) Beverage Co., Ltd.及Heng Yui & Associates Limited，該等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從事製造業，而未見盈利貢獻改善且不合乎比例地花耗管理層大量精力。該等附屬公司已按約4,673,000港元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管理層相信，上述出售令本集團可更有效運用資源，容讓管理層按精心策劃之計劃，專注發展以服務為主的分部業務，此舉將可改善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財務表現。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48名員工負責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運作。本集團乃按照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員工設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批授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4號新世界寫字樓大廈東翼16樓九龍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遵照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入其股份；
- (b) 本公司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入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或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非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紀錄日期按股東當時之持股數量按比率向股東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已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項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否則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或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可於生效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增幅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藉此自授出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本公司所購回其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兆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